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966號

原告 邱智謙

訴訟代理人 許翼陞

被告 蔡子恩

訴訟代理人 吳長泰

被告 顧家租賃住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押租金，惟被告蔡子恩之戶籍地在臺北市松山區、被告顧家租賃住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址設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按，且卷內亦查無兩造合意管轄或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；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潘昱臻